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6.1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6.1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 年12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190992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5、认购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7日

8、产品期限:96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0%-6.10%（年化）

公司于2019 年12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190993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5、认购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7日

8、产品期限:96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0%-6.1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084.37	153,736.60
负债总额	29,998.12	27,065.42
净资产	80,086.25	126,671.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	3,164.7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2,945,042.49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7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8%，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合计		26,000	9,000	71.91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750	9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750	9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500	96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03.87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19年度使用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6,403.894	6,403.894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7,143.295	7,143.295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2,190.102	2,190.102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2,766.579	2,766.579
合计		46,952.00	18,503.870	18,503.8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750	1.30%-6.1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750	1.30%-6.1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500	3.2%	/	96天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 年12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190992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83273535497

5、认购金额:人民币27,500,0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7日

8、产品期限:96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0%-6.10%（年化）

公司于2019 年12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190993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83273535497

5、认购金额:人民币27,500,0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7日

8、产品期限:96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0%-6.10%（年化）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39173533903

5、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7日

8、产品期限:96天

9、收益率:3.2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及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为96天；购买的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型，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96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084.37	153,736.60
负债总额	29,998.12	27,065.42
净资产	80,086.25	126,671.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	3,164.7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2,945,042.49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7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8%，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3.37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4.94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合计		44,600	24,100	123.98	2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投资"）。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有关事项如下：

一、焦化投资工商变更情况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已根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将17,917.05万元现金增资投入焦化投资账户，增资后，持有焦化投资50.88%股权。

焦化投资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09262459X5的《营业执照》，太化股份取得焦化投资49.12%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日为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太化股份转移至焦化投资以及太化集团之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以选定的基准日为准，即焦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且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2019年12月30日，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及焦化投资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各方选择确定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12月30日，并于当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三、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为人民币-434.41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待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后，焦化投资将向上市公司支付经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四、债权债务处理

（一）债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相关债务由焦化投资承接，截至资产交割日（2019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已将标的资产相关债务转移给焦化投资。

本次交易中，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焦化投资增资，太化集团以17,917.05万元现金对焦化投资增资，焦化投资取得该笔增资款后，将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的债务，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债权处理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太化股份已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焦化投资的通知书，该等债权由焦化投资享有。若债务人在交割日或之后就属于标的资产范围内之债权仍向太化股份付款的，太化股份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五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划付给焦化投资。

五、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因提前与太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者赔偿事宜（如有），由焦化投资负责支付。相关的员工由焦化投资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六、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已完成变更，其他部分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已完成变更，其他部分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4、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7、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本次交易相关主要资产已交割完毕，后续部分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已经完成，剩余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正在履行过程中，且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

4、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7、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三）《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投资"）。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化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太化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除上述披露外，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太化股份，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 3、如果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太化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太化股份。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及太化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太化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太化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太化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太化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对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的承诺函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投资"）增资17,917.05万元。针对上述增资款用途，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对焦化投资17,917.05万元增资款项，主要供焦化投资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在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股份期间，未来不进行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如确有必要对增资款项进行拆借或调拨，需取得太化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安排的承诺函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函[2013]50号《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及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5]841号《关于太化集团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处置损失及过渡期运行费用有关问题的意见》精神，加快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或"上市公司"）关停资产的搬迁及处置工作，同时上市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或"本集团"）承诺如下： 一、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在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的补偿安排 根据太化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承诺按照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对未来处置或回收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目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正在推进，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对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7,544.93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则由其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二、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补偿安排 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关停企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621.05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则由其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关停企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进行补偿。 三、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的补偿安排 对于上市公司所属关停企业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整体未发生减值或其他处置损失，太化集团不再另行进行补偿。 但如未来政府财政部门就前述太化股份关停业务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不依赖于土地出让金返还进行额外的专项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则太化集团承诺将焦化投资或太化集团获得的相关财政补偿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四、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安排 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在政府通过本集团给予补偿，补偿不足部分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补偿期限截至相关资产搬迁、处置以及员工安置工作完成日。 由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资产处置完毕，相关员工也得以转移安置，针对太化股份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将补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资产交割日"），在此之前的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由太化股份按照相关规范流程申请，由太化集团收到政府补偿后对太化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太化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法测算确定： 1、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太化股份关停企业相关职工数量×截至资产交割日未补偿期限（月）×相关职工月工资。 2、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确定 根据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就关停企业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达成一致，太化集团于2015年12月一次性补偿太化股份6,527.00万元（按照焦化分公司关停前5年度净利润合计数除以5乘以补偿期间1年确定，即仅补偿1年）。 参照前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2017年太化股份就合成氨分公司和氯碱分公司关停损失向太化集团申请补偿，依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7）358号《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及太化集团财字[2017]162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资金进行拨付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3,854.34万元。 太化股份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均为一次性补偿，补偿后即不再对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补偿。
焦化投资	关于所获增资款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的承诺函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本次交易中，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拟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增资17,917.05万元。针对上述增资款用途，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获太化集团17,917.05万元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在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股份期间，未来不进行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如确有必要对增资款项进行拆借或调拨，需取得太化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太化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太化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太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太化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一项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与标的资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11月18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签订《协议》，协议尾部有加盖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协议》约定，为综合利用氯碱公司的电石渣，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线，氯碱公司提供厂地及相关设施，保证每年提供18-20万吨的电石渣，并按每生产一吨聚氯乙烯向立唐公司补贴5元。 2015年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以《协议》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氯碱公司及太化集团，要求解除协议，赔偿其投资损失及利息、违约金、支付补贴款。诉讼过程中，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撤回了关于投资损失及利息、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协议、二被告支付补贴款344.404万元。氯碱公司及太化集团提起上诉，2016年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2016年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再以投资损失及利息，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起诉太化集团及太化股份。2017年晋源区人民法院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不是适格诉讼主体裁定驳回起诉，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上诉，太原中院裁定撤销晋源法院裁定，指令晋源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以诉讼标的超过晋源区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撤回了起诉。 2017年10月26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起诉太化集团及太原股份，要求二者向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其因《协议》发生的各项损失5,612万元，2018年7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太化股份及太原集团共同赔偿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1,314,620元。 针对上述裁决，三家公司均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做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18）晋民终820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322,400元，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上诉人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50,232.97元，上诉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2,4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上述诉讼虽然与标的资产相关，原告诉讼请求不涉及限制标的资产转让，该诉讼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无法转让情形。根据上述终审裁定，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会由此导致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情形的出现。 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就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承诺如下： 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2014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问题，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山西监管局对太化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邢亚东、总经理张瑞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财务负责人赵敏、现任监事王秋根、时任高管王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7】10号《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和【2017】11号《关于对邢亚东、张瑞红、赵敏、王秋根、王建国5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因公司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邢亚东、总经理张瑞红、财务总监赵敏、副总经理王建国，现任监事王秋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前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9-064）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60,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为182天。

4、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本理财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 4.3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为91天。

4、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本理财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 ~ 4.2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理财投资决策进行集体决策，审慎选择商业银行、确定理财产品品种、金额、期限，理财相关协议经法务专员审核后签订。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均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型，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北京网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15%	2019.1.9	2019.7.9	是	4,150,000.00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	4.2%	2019.1.11	2019.4.11	是	4,660,273.97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5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3.9%	2019.4.17	2019. 7. 17	是	2,430,821.91元
北京网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3.85% ~ 3.95%	2019.4.19	2019.10. 18	是	3,939,178.08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3.94% ~ 4.44%	2019.7.12	2019.10.21	是	2,180,493.15元
北京网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3.9%	2019.8.1	2019.12.25	是	3,900,000.00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9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700.00	3.75% ~ 4.25%	2019.10.24	2019.12.26	是	2,569,623.29元
北京网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15% ~ 4.25%	2020.01.02	2020.04.02	否	
北京网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4.20% ~ 4.30%	2020.01.02	2020.07.02	否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0.5亿元）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6亿元）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陆续交付2072辆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按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月度产销快讯中的说明（单笔低于1000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特将2019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来自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2072辆新能源客车订单事项公告如下：

相关交付标的情况：

类型	数量（辆）
纯电动城郊公共汽车	60
纯电动公交车	150
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城郊公共汽车	1140
插电增程式气电混合动力城市公交车	722
合计	2072

公司将陆续向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上述共2072辆福田欧辉纯电动、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及插电增程式气电混合动力客车，相关产销数据将在历月的月度产销公告中披露。

本公告事项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有利于降低PM2.5排放，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银行通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8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清算资金合计13,043万元。上述款项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公司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补助资金等的政府补助92笔，共计137,274,151.66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备注
1	产业发展扶持补助资金	2019-6-30	9,689,800.00	嘉开财企[2019]23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产业发展扶持补助资金	2019-9-29	6,023,300.00	嘉开财企[2019]53号	
3	产业发展扶持补助资金	2019-9-29	1,293,100.00	嘉开财企[2019]54号	
4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安全技术及设备项目补助资金	2019-12-29	11,700,000.00	中标通知书	
5	面向商用车设计工业大数据存储分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床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19-12-29	13,200,000.00	中标通知书	
6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及设备专项补助资金	2019-12-24	6,659,100.00	嘉开财企[2019]62号	
7	设备专项补助	2019-12-17	2,787,300.00	嘉开财企[2019]68号	
8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9-5-6	8,357,363.00	诸财企指字[2019]019号	
9	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2019-5-31	813,5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019-6-21	530,250.00	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11	增值税返还	2019-6-28	3,047,101.00	怀财企[2016]号	
1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8年进口贴息	2019-7-31	1,243,436.00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3	产业发展资金	2019-8-12	5,000,000.00	宣经区字[2019]7号	
14	面向工业制造的5G业务研发与试验补助资金	2019-9-18	684,000.00	2018ZX03001021	
15	燃料电池公交整车集成及示范课题补助资金	2019-9-18	2,591,900.00	2018YFB0105605	
16	北京市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19-10-31	5,839,973.00	——	
17	混合动力重型卡车测试评价技术研究课题补助资金	2019-11-8	701,577.00	2017YFB0103503	
18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诊断系统技术课题补助资金	2019-11-8	1,500,000.00	Z191100001619004	
19	2018年企业发展基金	2019-11-26	4,620,000.00	——	
20	寒冷地区纯电动城间大客车平台及整车开发课题补助资金	2019-11-22	1,480,000.00	2017YFB0103804	
21	危险品运输车辆碰撞事故主动防控技术及系统课题补助资金	2019-12-4	1,080,000.00	2017YFC0804803	
22	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12-12	520,000.00	长县商发[2019]26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	211项目专项科研经费	2019-12-26	800,000.00	——	
24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补贴资金	2019-12-26	1,000,000.00	Z191100006119028	
25	稳岗补贴资金	2019-12-24	1,277,832.00	——	
26	稳岗补贴资金	2019-12-24	869,438.00	——	
27	稳岗补贴资金	2019-12-30	517,139.00	——	
28	企业发展资金支持	2019-12-31	30,000,000.00	——	
29	锅炉改造资金补助	2019-12-27	1,493,721.58	——	
30	锅炉改造资金补助	2019-12-27	1,356,278.42	——	
31	重大专项资金经费补贴	2019-12-31	2,000,000.00	长县财教追指[2019]76号	
32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61笔）		8,598,042.66		
合计			137,274,151.66		

注1: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投入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公司"）与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挥各自的优势达成共识，于2017年2月签订了《1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确定三方采用股权合作方式，设立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公司"），在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共同出资分期建设1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规模60万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9号公告）

二、项目运行基本情况

信汇峡公司1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是以清洁炼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原料，同时利用清洁炼化公司副产的荒煤气生产氢气，对煤焦油进行加氢，最终生产为下游产品。

该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制氢装置和加氢装置两部分。1、制氢装置是以荒煤气为原料，通过净化预处理、螺杆压缩机升压、CO变换以及两段PSA分离提氢等工艺，制取高纯度氢气供加氢装置使用，同时制氢装置可副产硫磺产品。2、加氢装置是通过对原料的加氢精制，脱除金属、硫、氮、氧等杂质，进行饱和反应，产出合格产品。同时加氢装置可副产液化气、少量3#轻质煤焦油和沥青产品。

项目产品包括1#轻质煤焦油、改质茶油、改质洗油、改质蒽油，其中:1#轻质煤焦油可以作为优质的低硫重整原料；改质茶油、改质洗油、改质蒽油可通过进一步精加工产出白油产品。

截至公告日，信汇峡公司1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制氢装置已引入荒煤气正式投产，产出合格可用的氢气；加氢装置产品已外送合格线。至此，项目生产线全流程打通，一次试开车成功，系统运行平稳，产品品质良好，正式投入试运行阶段。

三、本次试生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汇峡公司1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是清洁炼化公司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的第二阶段产业链延伸，重点在于发挥广汇能源在淖毛湖地区优质的高含油、富含气煤炭资源禀赋，依托广汇清洁炼化项目投产后丰富的煤焦油、荒煤气以及兰炭资源，合理利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工程基础条件，引入山东汇东在煤焦油加氢项目运营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与技术，可最大限度的提高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本次项目的投料试车符合公司循环产业发展的经营模式，在充分利用清洁炼化公司副产荒煤气资源的同时，实现了就近转化煤焦油资源，通过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公司煤化工产品范围，既能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的发展，又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禀赋优势。项目达产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形成积极正向影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凸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属于试运营阶段，实际生产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同时后续项目进展亦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人员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累计增持股份合计15,798,873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 600256】A股股票。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分批次完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增持完毕，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8,445,000股。

一、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实施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1	宋东升	董事长（原任）	2,600,000	2,146,363	4,746,363	5,000,000
2	吴晓勇	董事长（现任）	1,000,000	250,000	1,250,000	250,000
3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600,000	3,600,000	1,600,000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258,500	2,058,500	250,000
5	刘常进	董事	1,300,000	250,000	1,550,000	250,000
6	李丙学	董事	1,000,000	312,100	1,312,100	200,000
7	梁 逍	监事会主席	0	150,000	150,000	150,000
8	王 涛	监事	0	125,000	125,000	100,000
9	陈瑞忠	监事	0	130,400	130,400	100,000
10	周江玉	监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倪 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30,538	300,000	2,030,538	150,000
12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0,000	500,000	2,100,000	250,000
13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150,000	650,000	150,000
14	王 军	融资总监	1,600,000	200,000	1,800,000	200,000
合 计		-	15,130,538	6,472,363	21,602,901	8,750,000

注:原任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已于2019年10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通过，吴晓勇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人员类别	本次承诺增持人数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9,326,510	9,695,000

说明:本次实施自愿增持计划的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包括: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18个重要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本期增持计划内容及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8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8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974,970股的0.4604%。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5,417.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